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彭朝辉、陈鸣才、彭俊彪

2023年7月14日